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通许县玉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60
万只肉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通许县玉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2MA9G8PBL17）报送的由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玉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60 万只肉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通许县玉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60 万只肉鸭养殖项目是通许县玉皇庙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由通许县玉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计划投资 100 万元在开封市通许县玉皇庙镇南娄洼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326 亩，拟建设 3 栋肉鸭鸭舍及配套设施，采用“网上平养+同进同出”的养殖模式，年出栏 60 万只肉鸭。项目环保总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堆肥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掺加微生物除臭剂，封闭集气后采用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排气罩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2.废水。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鸭舍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物除臭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

道排至场区附近沟渠；场区养殖废水、生活污水经泵送至堆肥车间固液分离设施进行预处理后与生物除臭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水一起进入场区内的黑膜沼气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沼液在施肥季节经配套沼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消纳农田施肥，非施肥季节暂存于沼液池内。

3.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区域污染物削减替代方案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0033t/a，NO_x0.0246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2月26日